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鄭國章  
代理人 連家麟律師  
相對人 光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若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1065 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佰肆拾陸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、109 年度民營上字第8號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9,464,282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1065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、109年度民營上字第8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裁判確定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另本件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故相對人未進行假執行之執行程序。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提出歷審裁判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065  
02 號、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、109年度民營上字第8號、  
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卷宗審核，本件兩造間營  
04 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業已裁判確定，本案訴訟已  
05 終結。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  
06 利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5日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龜山文化郵  
07 局第001660號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  
08 稽，本件經查詢本院及函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相對人迄今  
09 並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10 回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  
11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